115 年友善校園獎 - 大專校院初選評選小組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

一、 初選執行單位：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。

二、 執行事項：

(一)提供區內初選評選小組委員預擬名單。

(二)統整並提供區內擬參與受評友善校園獎(含卓越學校、學輔主管及特殊貢獻人員獎項)之委員學校名單。

(三)依本部建議名單辦理初選會議規劃與評選小組委員邀請事宜。

(四)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。

三、 初選評選小組籌組與執行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5 年 4 月 30 日前	大專校院函報「115 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予四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進行初選	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2	115 年 5 月 31 日前	辦理大專校院四區初選評選小組籌組事宜	**1. 初選評選小組委員人數：** **18** 人(區內委員 **12** 位、跨區委員 **6** 位)。 **2. 各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執行事項：** (1) 提供區內初選評選小組委員預擬名單。 (2) 統整並提供區內擬參與受評友善校園獎(含卓越學校、學輔主管及特殊貢獻人員獎項)之委員學校名單。 (3) 依本部建議名單辦理初選會議規劃與評選小組委員邀請事宜。 **3. 本部執行事項：** (1) 統整並簽陳四區初選評選小組委員建議名單(含跨區委員名單)。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			(2) 提供建議名單予各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辦理初選會議召開與委員邀請事宜。
3	115 年 6 月 30 日前	四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1. 召開初選會議，確認薦送人員/學校名單。 2. 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 1 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 1 張，函送本部。 3. 遴選表紙本 1 式 3 份逕寄本(114)年度承辦學校。
4	115 年 9 月 30 日前	公告「115 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	本部辦理複選後，依結果另函通知。
5	115 年 12 月底前	辦理「115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」	